
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李清龙、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电话 (Tel): 0086-21-58369818 传真 (Fax): 0086-21-58369818*810

地址: 上海市斜土路 768 号致远大厦 25 楼 C 座 (200023)

Suite: 25CZhiyuan Mansion, No.768 Xietu Road, Shanghai

网址 (Web): <http://www.summitlawfirm.com>

目录

引言.....	5
一、释义.....	5
二、声明.....	6
三、本所律师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	8
正文.....	9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9
(一) 收购人.....	9
1、基本信息.....	9
2、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9
3、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13
4、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5、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
6、收购人资格.....	13
(二) 一致行动人.....	14
1、基本信息.....	14
2、股权结构.....	15
3、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情况.....	15
4、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15
5、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	
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5
6、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16

7、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	16
8、收购人资格.....	16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7
(一) 交易双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7
(二) 被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7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7
(一) 本次收购方式.....	17
(二)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18
(三) 本次收购的权利限制.....	18
(四)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8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	19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22
(一) 收购人.....	22
(二) 一致行动人.....	23
(三) 关联方.....	23
六、财务情况.....	24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5
(一) 收购目的.....	25
(二) 后续计划.....	25
八、本次收购对元聚变的影响.....	25
(一) 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25
(二) 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25
(三)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26
(四) 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26
九、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7
(一)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事项.....	27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7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27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28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28
5、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28
6、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	29
7、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	29
8、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9
9、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与被收购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况的承诺.....	30
10、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30
(二)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30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1
十一、《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31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31
十三、结论性意见.....	31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收购人/李清龙	指李清龙
一致行动人/上海圭璋	指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元聚变	指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2023 年 2 月 22 日，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清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8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7.4963% 变更为 11.0409%。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6,312,668 股，持股比例为 19.4309%。李清龙持有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本次增持后，李清龙个人直接和通过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股比例由 26.9272% 变更为 30.4718%。
《收购报告书》	指《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智创公司	指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励图瑞麻公司	指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励图科技公司	指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关于李清龙、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致：李清龙、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接受李清龙、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收购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关于李清龙、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有关文件资料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及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等相关主体的个人/工商信息资料和诉讼、仲裁信息资料，本所律师依赖于全国企业信用系统（<http://gsxt.saic.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相关可以查询的信息并假设该等信息是最新且有效的。

3、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或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得到了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承诺，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及文件中的签名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6、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8、本所同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本所律师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

经本所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充分协商，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聘请成为其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人发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根据核查情况发出了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提出有关问题。随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通过前往被收购人营业所在地进行现场实地查验、前往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网站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等手段就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人的有关信息及事实进行核查；对有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人员或其所在机构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事项，审阅了包括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信息、本次收购的交易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等。

就本次收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问题或事项，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公司及各个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历次协调会，并与本次收购的有关人员通过电话、电子信息交换、面谈等形式就申请机构的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探讨，并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在对本次收购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制作了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正文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

1、基本信息

李清龙，男，中国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11月至今任一致行动人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太吉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吉林省春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吉林省修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吉林省祛痛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被收购人董事、董事长。

2、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及收购人访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包括：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01	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
02	吉林省祛痛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95%	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养生保健服务；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大健康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3	吉林省修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交流;预包装食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加盟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技术、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研发;热敷贴生产、销售;养生保健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化妆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
04	吉林省春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农作物、水果蔬菜、苗木种植及销售;农机具销售、维修;农作物采摘;农业观光旅游服务;网上销售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植物生物技术

(2) 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01	上海太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30%	一般项目: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日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的销	医疗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02	上海督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0%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信息咨询
03	上海游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25%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04	广州润喆网络	任董事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	工程技术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科技有限公司		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翻译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船舶设计;国际船舶代理; 国内船舶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露天 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 游艺器材销售;船舶检验服务	
05	云南励图瑞麻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任董事	工业大麻等种植物生物技术领域内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 大麻的种植与加工(按照取得的云南省工 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 证的核准开展经营活动);大麻叶提取物和 CBD 精细萃取加工及化妆品、日用品、化 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等 食品加工与销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工 业大麻籽种的科学研究、选育与销售); 麻类育种和繁育;产品研发;麻类特殊纺织 品及混泥土制品等产品开发生产;生物技 术、基因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服务 及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 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大麻
06	上海太吉之源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任监事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食品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 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生物科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关联企业未经营和被收购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及收购人书面承诺、访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及访谈情况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5、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结果以及访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受到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6、收购人资格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文件、收购人证

券账户明细对账单以及被收购人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有收购人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及收购人书面承诺、访谈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一致行动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4105554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清龙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邬桥社区安东路 118 号 7 幢 207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股权结构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及收购人访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清龙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因收购人系一致行动人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即为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4、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一致行动人书面承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清龙	执行董事
2	李小伟	监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监事李小伟个人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及李小伟书面承诺、访谈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监事李小伟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访谈情况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7、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

根据一致行动人《企业信用报告》、监事李小伟《个人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结果及访谈情况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小伟招商银行贷记卡最近 5 年内有 1 个月处于逾期状态没有发生过 90 天以上逾期，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一致行动人及其监事李小伟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受到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8、收购人资格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业务确认单、一致行动人证券账户明细对账单、被收购人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沪瑞通会验字（2021）第 2000017 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有收购人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及一致行动人书面承诺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交易双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均为自然人，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需经过任何批准或授权程序。

（二）被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通过大宗交易的形式增持被收购人股份，根据 2023 年 1 月《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被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无需经过任何批准或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无需经过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被收购人股份 4,8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7.4963% 变更为 11.0409%。一致行动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

26,312,668 股，持股比例为 19.4309%。收购人持有一致行动人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本次增持后，收购人个人直接和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持股比例由 26.9272%变更为 30.4718%。

本次收购事前未签订书面协议，2023 年 3 月 23 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大宗交易补签《大宗交易协议》，就交易数量、价格、争议解决等作出约定。该《大宗交易协议》已履行完毕。

（二）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根据收购人证券账户明细对账单，2023 年 2 月 22 日，收购人增持被收购人股份 4,800,000 股，收购价格为 0.4 元/股，交易费用 1,363.2 元，收购资金总额为 1,921,363.2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收购的权利限制

根据被收购人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被收购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被收购人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被收购人发布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李清龙	10,151,209	7.4963%	14,951,209	11.0409%	2023年2月22日	大宗交易
上海圭璋	26,312,668	19.4309%	26,312,668	19.4309%		
李清龙、上海圭璋合计持股	36,463,877	26.9272%	41,263,877	30.4718%		

上海圭璋为被收购人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动。由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收购人变更为被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圭璋变更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首创证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小伟《单户标准对账单》，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价格(元/股)	交易费用(元)	发生金额(元)
李清龙	2022/9/23	买入	6770833	0.3	1442.18	2032692.08
	2022/9/30	买入	1720376	0.3	366.44	516479.24
	2022/9/30	买入	1558000	0.3	331.85	467731.85
	2023/2/20	买入	18000	0.44	5.62	7925.62
	2023/2/20	买入	20000	0.44	6.25	8806.25
	2023/2/20	买入	1000	0.45	5	455
	2023/2/21	买入	40000	0.44	12.5	17612.5
	2023/2/21	买入	23000	0.45	7.34	10357.34
上海圭璋信息	2022/9/6	买入	1469501	0.3	313	441163.3
	2022/10/11	买入	3492457	0.22	545.52	768886.06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价格(元/股)	交易费用(元)	发生金额(元)
技术有限公司	2022/10/14	买入	1924210	0.34	464.5	654695.9
	2022/10/18	买入	50000	0.51	18.11	25518.11
	2022/10/19	买入	6000	0.52	5.03	3125.03
	2022/10/19	买入	3000	0.51	5.02	1535.02
	2022/10/19	买入	5000	0.51	5.03	2555.03
	2022/10/19	买入	6000	0.51	5.03	3065.03
	2022/10/19	买入	50000	0.52	18.46	26018.46
	2022/10/19	买入	10000	0.52	5.05	5205.05
	2022/10/19	买入	10000	0.53	5.05	5305.05
	2022/10/20	买入	10000	0.52	5.05	5205.05
	2022/10/20	买入	20000	0.53	7.53	10607.53
	2022/10/20	买入	20000	0.51	7.24	10207.24
	2022/10/20	买入	20000	0.52	7.38	10407.38
	2022/10/20	买入	20000	0.47	6.67	9406.67
	2022/10/20	买入	10000	0.49	5.05	4905.05
	2022/10/20	买入	10000	0.5	5.05	5005.05
	2022/10/20	买入	5000	0.5	5.03	2505.03
	2022/10/20	买入	20000	0.51	7.24	10207.24
	2022/10/21	买入	20000	0.51	7.24	10207.24
	2022/10/21	买入	13000	0.52	5.07	6765.07
	2022/10/21	买入	20000	0.52	7.38	10407.38
	2022/10/21	买入	20000	0.52	7.38	10407.38
	2022/10/21	买入	10000	0.52	5.05	5205.05
	2022/10/21	买入	10000	0.51	5.05	5105.05
	2022/10/21	买入	20000	0.52	7.38	10407.38
	2022/10/21	买入	50000	0.51	18.11	25518.11
	2022/10/21	买入	40000	0.51	14.48	20414.48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价格(元/股)	交易费用(元)	发生金额(元)
	2022/10/21	买入	10000	0.51	5.05	5105.05
	2022/10/21	买入	20000	0.51	7.24	10207.24
	2022/10/26	买入	10000	0.46	5.05	4605.05
	2022/10/26	买入	40000	0.47	13.35	18813.35
	2022/10/26	买入	500	0.46	5	235
	2022/10/26	买入	25000	0.47	8.34	11758.34
李小伟	2022/10/26	买入	10000	0.49	5.05	4905.05
	2022/10/26	买入	10000	0.48	5.05	4805.05
	2022/10/26	买入	10000	0.47	5.05	4705.05
	2022/10/26	买入	10000	0.48	5.05	4805.05
	2022/10/26	买入	25000	0.48	9.72	12009.72
	2022/10/26	买入	15000	0.46	5.59	6905.59
	2022/10/26	买入	35000	0.46	13.04	16113.04
	2022/10/26	买入	5000	0.47	5.02	2355.02
	2022/10/26	买入	42000	0.46	15.65	19335.65
	2022/10/26	买入	55000	0.45	20.05	24770.05
	2022/10/28	买入	30000	0.45	10.94	13510.94
	2022/10/28	买入	30000	0.44	10.69	13210.69
	2022/10/28	买入	30000	0.43	10.45	12910.45
	2022/10/28	买入	40000	0.42	13.61	16813.61
	2022/10/28	买入	30000	0.42	10.21	12610.21
	2022/10/28	买入	36800	0.42	12.52	15468.52
	2022/12/12	买入	10000	0.48	5.05	4805.05
	2022/12/16	买入	10000	0.46	5.05	4605.05
	2022/12/16	买入	10000	0.46	5.05	4605.05
	2022/12/16	买入	10000	0.44	5.04	4405.04
2022/12/16	买入	11000	0.44	5.05	4845.05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一) 收购人

根据被收购人发布的公告、收购人出具的交易情况说明及交易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智创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被收购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34-00087 号，审计意见为智创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创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11 月、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智创公司资产总额 2,094,414.00 元，负债总额 1,088,620.97 元，所有者权益 1,005793.03 元；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3,763,414.59 元，净利润 699,348.65 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652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0.58 万元，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020.00 万元，增值 1,919.42 万元，增值率为 1908.35%。”

2023 年 1 月 1 日，被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人作为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最终该议案表决通过。

2023 年 1 月 1 日，收购人、卫雪颖、被收购人及智创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卫雪颖分别向被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智创公司 60% 和 40% 股权；被收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收购智创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收购人持有的智创公司 60% 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240 万元，卫雪颖持有的智创公司 40% 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160 万元。前述款项自本次交易

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被收购人予以支付；智创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年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800 万元和 1200 万元的，各方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增加 400 万元、450 万元和 550 万元；收购人、卫雪颖承诺，将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 100%用于购买被收购人股份。

被收购人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向收购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240 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完税凭证》，收购人已完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定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进行资产评估，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除此之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无其他交易。

（二）一致行动人

根据被收购人发布的公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交易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无其他交易。

（三）关联方

根据被收购人发布的公告、交易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关联公司励图瑞麻公司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被收购人向励图瑞麻公司提供借款。被收购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向励图瑞麻公司出借人民币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合计借款本金 90 万元。

被收购人向励图科技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励图瑞麻公司 51% 股权。2021 年 8 月 26 日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励图瑞麻公司向励图科技公司转移励图瑞麻公司 4840 万元的借款债务（包含被收购人出借的 9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被收购人同意励图瑞麻公司向励图科技公司转移上述债务；励图瑞麻公司同意，在向励图科技公司转让债务后，仍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同日，被收购人、励图科技公司、励图瑞麻公司及李恒芳共同签署《连带担保协议》，约定就《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励图科技公司或励图瑞麻公司对被收购人应承担的所有债务，李恒芳自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因到期未偿还借款，被收购人将励图科技公司、励图瑞麻生物公司及李恒芳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2年10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沪0104民初32666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励图科技公司、励图瑞麻公司、李恒芳共同归还被收购人借款50177000元及利息；励图科技公司、励图瑞麻公司、李恒芳于2022年11月30日前偿付被收购人律师费损失480000元；若励图科技公司、励图瑞麻公司、李恒芳未于2022年10月15日前归还被收购人借款本金20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的，被收购人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一并申请执行；若励图科技公司、励图瑞麻公司、李恒芳未于2022年11月15日前归还被收购人应于2022年10月15日和2022年11月15日前应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被收购人就剩余全部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性执行。

因励图科技公司、励图瑞麻公司、李恒芳未按上述《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被收购人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扣划励图瑞麻公司账户内存款3570153.58元，扣除执行费118057元后，余款发还至被收购人，其余不动产及车辆均为轮候查封。因励图科技公司、励图瑞麻公司、李恒芳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励图瑞麻公司既作为收购人的关联公司（收购人任董事），但同时又是被收购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各成员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无其他交易。

六、财务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3402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

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圭璋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致行动人资产总额 23,450,525.10 元、负债总额 0 元、所有者权益 23,450,525.10 元，2022 年度净利润-11,982,546.27 元。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变动的情况说明》及收购人访谈情况，本次收购系履行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在转让智创公司股权时做出的增持义务承诺，收购人将 192 万元用于购买被收购人股份。但交易中，由于被收购人股价较低，收购人错误计算增持数量，导致增持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被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访谈情况，本次收购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元聚变的影响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被收购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清龙将成为被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圭璋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被收购人的独立性，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障

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保证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元聚变的独立经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元聚变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元聚变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元聚变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元聚变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经营环节中不依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者类似的业务。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它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

（四）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披露。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与被收购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元聚变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事项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成为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公众公司元聚变;不利用公众公司元聚变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元聚变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公众公司元聚变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在监管政策明确后,将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政策。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办法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收购人李清龙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次收购实施前，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6、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次收购实施前，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7、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次收购实施前，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8、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者类似的业务。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它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

9、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与被收购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元聚变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10、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二)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在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元聚变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元聚变及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编制了《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和被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柒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关于李清龙、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_____
(何农)

经办律师: _____
(王菲)

2023 年 5 月 15 日